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0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園紡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正安

被告 莊滢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園紡工業有限公司、徐正安及莊滢蓓應連帶給付原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計息本金、利息與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元由被告園紡工業有限公司、徐正安及莊滢蓓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園紡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園紡公司）、徐正安2人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園紡公司邀同被告徐正安、莊滢蓓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但被告園紡公司未依約清償，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

（一）園紡公司、徐正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

01 辯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二) 莊滢蓓：伊與被告徐正安為夫妻，基於信任而文件上簽
03 名，行員也未主動告知是什麼樣的貸款，所以伊對於金融
04 知識不足而為連帶保證，其他事情則不清楚，沒跟被告徐
05 正安聯繫等語。

0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8 時，應支付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
09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
1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1 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
12 責任，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第1項、
13 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與主債務
14 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亦屬連帶債務，
15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715號判決意旨參見。連帶保證
16 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
17 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18 判決意旨參見。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
19 相符之借據、中華郵政利率查詢、電腦主檔2紙、催收紀錄
20 卡暨郵件回執、被告園紡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1 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1～25頁），被告園紡公司、徐正
22 安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3 述；被告莊滢蓓身為成年人，具有一般通常智識、經驗，審
24 閱契約時，應考量自身狀況方簽立契約，而非事後藉詞個人
25 金融知識不足否認契約效力拒絕履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從而，原告援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訴請被
27 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
28 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
30 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3萬0,700

元業由原告預繳（見本院卷第6頁收據綠聯），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定其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園紡工業有限公司、徐正安、莊澄蓓若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暨添具繕本1件，同時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4萬6,050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徐佩鈴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民國)	違約金 (民國)
1	592,163元	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2	2,400,000元	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	自112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